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69號

再抗告人 資訊地球村語文有限公司

數位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兼共同法

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佑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其向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然不獲付款，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伊提示請求付款，原裁定未查即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此

規定係為促進票據流通，提供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系爭本票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具備法定要件，其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屆期已為付款提示，惟未獲兌現，再抗告人抗辯未為提示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為原裁定所認定。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反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法 官 胡芷瑜

法 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于 誠